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和記行 (集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604,161**	1,240,716
銷售成本		**(1,331,869)**	(1,078,437)
毛利		**272,292**	162,279
其他營業收入	5	**26,126**	5,932
分銷成本		**(91,432)**	(102,596)
行政費用		**(165,507)**	(187,43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20**	740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3,710**	610
經營盈利／(虧損)	6	**45,509**	(120,474)
財務費用		**(10,228)**	(9,236)
重組費用		**—**	(10,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5,700)**	(6,000)
商譽減值		**—**	(3,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9,27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35)**	(1,729)
除稅前盈利／(虧損)		**38,519**	(150,791)
所得稅開支	7	**(3,034)**	(399)
本年度盈利／(虧損)		**35,485**	(151,190)
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879**	(141,225)
非控股權益		**7,606**	(9,965)
		35,485	(151,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1.22仙**	(8.81)仙
— 攤薄	8	**1.20仙**	(8.81)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	**35,485**	(151,1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3,011**	4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496**	(150,70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45**	(140,530)
非控股權益	**7,951**	(10,173)
	38,496	(150,7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10**	31/12/09	01/01/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00**	17,740	1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04**	85,291	82,233
預付租賃款項		**1,486**	1,509	1,546
商譽		**30,044**	30,189	31,6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20**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552**	15,252	21,527
遞延稅項資產		**—**	—	10
		173,406	149,981	154,022
流動資產				
存貨		**192,730**	221,825	234,664
持作出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25,470**	21,760	21,150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13,807**	182,877	248,852
衍生金融工具		**—**	—	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045**	49,451	39,83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2,119
其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0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322**	151,973	164,030
		685,391	627,896	710,753
流動負債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47,691**	345,340	330,489
應付票據		**25,588**	32,080	14,383
應繳稅項		**2,542**	205	2,41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8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41**	959	944
1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債務		**96**	88	—
貸款	*11*	**201,332**	173,543	184,158
		580,275	552,215	532,392
流動資產淨值		**105,116**	75,681	178,3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8,522**	225,662	332,383

	附註	**31/12/10**	31/12/09	01/01/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非流動負債				
1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債務		**240**	308	—
貸款	*11*	**—**	6,006	6,47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612**	—	—
遞延稅項負債		**245**	15	12
		12,097	6,329	6,482
資產淨值		**266,425**	219,333	325,9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838**	45,013	29,403
儲備		**204,599**	163,685	275,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437**	208,698	305,093
非控股權益		**15,988**	10,635	20,808
總權益		**266,425**	219,333	325,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照相關過渡條文對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應用該準則對本年度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容許本集團按個別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對或然代價的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作出更改。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及有關代價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其後通常於收購成本作出調整。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取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產生任何調整，方會於其後對其收購成本作出調整。於日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所有其他或然代價乃於損益中確認。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倘進行中的企業合併終止了本集團與被收購方先前存在的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損益。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須與企業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有關成本先前乃入賬列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該修訂規定了有關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兩項豁免，以及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的釐定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的責任時，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於該實體的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於2009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了(i)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集團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的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該修訂闡明，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劃分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會在出售後於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2009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可能通過權益發行結算一項責任與其是否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作為於2009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才能夠於現金流量表中劃歸為投資活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導致對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準則有關就開發成本之現金流出的呈列方式作出更改，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資本化作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一部份。此項變更已以追溯方式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2009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劃分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生效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刪除了該項要求。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劃分，而無論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於租約開始當日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2010年1月1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5,818,000元及港幣25,166,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2009年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為港幣652,000元已重新分類為自置資產折舊。

於2010年12月31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賬面值為港幣24,514,000元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2010年1月1日起預先應用。

應用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及出售其於香港新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以及增加其於勵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政策變動導致所收取總代價港幣3,200,000元與所確認非控股權益港幣2,598,000元之差額港幣5,798,000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年度盈利增加港幣5,798,000元。此外，本年度所收及所付之現金代價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700,000元已計入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08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見上文)採納的宗旨 — 出售及重新收購任何以公平值列賬之保留權益將會確認為失去控制權 — 由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相關修訂延伸。因此，當失去對於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該投資者須按公平值計量任何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投資，任何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此外，作為於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08年經修訂)已予修訂，以澄清當投資者失去對於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應就交易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2008年經修訂)作出相應之修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2008年經修訂)的修訂作為於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對於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套期項目」

該修訂闡明了套期會計處理的兩個方面：識別通脹為一項對沖風險或部份，以及對沖購股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權益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該詮釋為實體向其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的適當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之資產」

該詮釋闡明了獲「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接收者的會計處理，其中規定，若所轉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符合接受者對於資產的定義，接收者應於轉讓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資產，相關進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為收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在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

因此，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總額港幣28,159,000元及港幣31,239,000元已分別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後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總額港幣31,57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列於反映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的財務負債到期分析中的最早到期者 (見附註11)。

於2009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外，應用於2009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譯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與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關)[3]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2]

1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11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關之前生效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2009年經修訂) 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2009年經修訂) 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若該準則的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份之前不符合關連方定義的對手方可能會被歸入該準則的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供股分類」講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 (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而作出修訂。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

3. 營業額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予客戶，扣除退回及折扣	**1,504,832**	1,162,548
保養維修服務之收入	**98,995**	77,431
租金收入	**334**	737
	1,604,161	1,240,716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報告分類分成三個經營部門：汽車、電器以及時裝及配飾。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而作出，以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表現。

三個經營業務及報告分類如下：

汽車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電器	分銷空調產品、影音設備、汽車音響及其他電器
時裝及配飾	分銷及零售時裝及配飾

此外，其他並無呈列之分類(機動遊艇及物業投資)乃合計及呈列為「其他」。

分類收益及業績

2010年12月31日

	汽車	電器	時裝及配飾	其他	抵銷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1,239,043**	**246,662**	**53,839**	**64,617**	**—**	**1,604,161**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155**	**122**	**—**	**—**	**(277)**	**—**
營業總額	**1,239,198**	**246,784**	**53,839**	**64,617**	**(277)**	**1,604,161**
業務之間銷售按正常價格收取						
業績						
分類業績	**35,637**	**13,398**	**271**	**4,243**	**—**	**53,549**
利息收入						**2,094**
未分類其他經營收入						**16,085**
未分類公司支出						**(26,219)**
經營盈利						**45,509**
財務費用						**(10,2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5,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9,27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335)**	**—**	**—**	**(335)**
除稅前盈利						**38,519**
所得稅開支						**(3,034)**
本年度盈利						**35,485**

分類資產及負債

2010年12月31日

	汽車	電器	時裝及配飾	其他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08,382**	**95,812**	**62,289**	**43,954**	**610,437**
未分類公司資產					**248,360**
綜合總資產					**858,797**
負債					
分類負債	**302,913**	**52,092**	**15,430**	**3,747**	**374,182**
未分類公司負債					**218,190**
綜合總負債					**592,372**

其他分類資料

	汽車	電器	時裝及配飾	其他	未分類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4,691**	**729**	**2,269**	**—**	**30,408**	**58,097**
折舊	**11,954**	**536**	**1,271**	**213**	**3,650**	**17,6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25**	**13**	**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320**	**—**	**320**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	**—**	**—**	**3,710**	**—**	**3,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	**(2)**	**(106)**	**—**	**1,693**	**1,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5,700**	**5,700**

分類收益及業績

2009年12月31日

	汽車	電器	時裝及配飾	其他	抵銷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976,356	177,193	70,598	16,569	—	1,240,716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	2,184	32	—	(2,216)	—
營業總額	976,356	179,377	70,630	16,569	(2,216)	1,240,716
業務之間銷售按正常價格收取						
業績						
分類業績	(48,461)	(2,017)	(24,959)	(20,882)	—	(96,319)
利息收入						2,575
未分類公司支出						(26,730)
經營虧損						(120,474)
財務費用						(9,236)
重組費用						(10,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6,000)
商譽減值	—	—	(3,176)	—	—	(3,1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95)	—	(9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1,729)	—	—	(1,729)
除稅前虧損						(150,791)
所得稅開支						(399)
本年度虧損						(151,190)

分類資產及負債

2009年12月31日

	汽車	電器	時裝及配飾	其他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41,693	74,891	79,249	81,410	577,243
未分類公司資產					200,634
綜合總資產					777,877
負債					
分類負債	260,019	39,877	32,328	22,507	354,731
未分類公司負債					203,813
綜合總負債					558,544

其他分類資料(重列)

	汽車	電器	時裝及配飾	其他	未分類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3,429	1,218	1,579	81	2,354	28,661
折舊	10,620	482	2,334	257	3,408	17,1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12	27	—	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740	—	740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	—	—	610	—	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33)	159	(3,834)	(93)	115	(6,0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6,000	6,000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之盈利／(虧損)，不包括財務費用、重組費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減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報告計量方式。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來自客戶之營業額超逾本集團總銷售之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及澳門。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不論商品／服務之原產地)：

	地區市場分類之營業額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174,696**	957,668
新加坡	**95,563**	72,828
馬來西亞	**51,697**	31,294
中國內地	**273,658**	170,663
澳門	**8,547**	8,263
	1,604,161	1,240,716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31/12/10	31/12/09	01/01/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香港	**112,539**	71,417	65,619
新加坡	**1,048**	1,002	359
馬來西亞	**518**	249	239
中國內地	**49,749**	62,013	66,268
澳門	**—**	48	—
	163,854	134,729	132,485

5. 其他營業收入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佣金收入	**5,990**	2,808
利息收入	**2,094**	2,575
匯兑收益淨差額	**—**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96**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16,085**	—
雜項收入	**361**	283
	26,126	5,932

6. 經營盈利／(虧損)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盈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780**	8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港幣2,855,000元(2009年：港幣8,070,000元))	**1,331,869**	1,078,4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	39
折舊：		
自置資產	**17,447**	17,043
融資租賃資產	**177**	5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5,358**	107,681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36,815**	51,635
或然租金	**554**	1,202
匯兑淨虧損	**687**	—
股份付款開支	**793**	1,671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香港以外稅項乃根據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461**	—
香港以外	**622**	386
	3,083	386
遞延稅項：		
香港	**(49)**	—
香港以外	**—**	13
	(49)	1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所得稅開支	**3,034**	399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7,879**	(141,225)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1,284,495**	1,603,184,0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授出優先認股權	**34,269,923**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15,554,418**	1,603,184,01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9.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

	31/12/10	31/12/09	01/01/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貿易往來應收賬款	**114,136**	78,878	128,366
減：呆賬撥備	**(1,229)**	(2,465)	(1,604)
貿易往來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總額	**112,907**	76,413	126,762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0,900**	106,464	122,090
	213,807	182,877	248,852

於報告期末，貿易往來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74,835**	56,834
31天至60天	**24,004**	10,000
61天至90天	**9,301**	2,752
91天至1年	**2,987**	4,815
1年以上	**1,780**	2,012
總計	**112,907**	76,413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7至90天之信貸期。

10.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往來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58,495**	28,575
31天至60天	**21,784**	9,790
61天至90天	**10,607**	5,748
91天至1年	**5,760**	9,468
1年以上	**979**	4,596
貿易往來應付賬款總額	**97,625**	58,177
客戶訂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50,066**	287,163
	347,691	345,340

11. 貸款

	31/12/10	31/12/09	01/01/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銀行透支	**8,380**	—	6,908
銀行貸款	**180,041**	166,192	180,336
其他貸款	**12,911**	13,357	3,384
	201,332	179,549	190,628
有抵押	**173,290**	148,913	176,885
無抵押	**28,042**	30,636	13,743
	201,332	179,549	190,628
還款賬面值：			
1年內	**169,756**	145,384	152,91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7,764**	7,752	4,921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8,073**	11,031	12,641
5年以上	**15,739**	15,382	20,147
	201,332	179,549	190,628
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1,576)**	(28,159)	(31,239)
	169,756	151,390	159,38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年內到期應付款項	**(169,756)**	(145,384)	(152,919)
1年後到期應付款項	**—**	6,006	6,470

12.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使其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09年：無)。本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2009年：無)。

管理層討論、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港幣1,240,700,000元增至港幣1,604,200,000元，相當於29.3%之強勁增長。隨著金融海嘯於2009年消退，吾等深慶消費市場復甦較為迅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大連及南京)經營之汽車部門(吾等之主要業務分類)，就營業額增長及財務表現而言，取得滿意的一年。此外，時裝業務成功轉虧為盈，自身男士服裝品牌「V-one」之業績顯著改善，並於2010年第4季度開始錄得盈利。吾等對此增長勢頭於未來數年仍可持續抱審慎樂觀態度，並為本集團提供與市場同步增長之穩固平台。

2010年毛利率顯著上升29.8%至17.0%(2009年：13.1%)。營業額上升加上毛利率改善，令2010年之毛利大幅改善，由2009年之港幣162,300,000元增加港幣110,000,000元或67.8%至2010年之港幣272,300,000元。

於2010年，其他營業收入為港幣26,100,000元(2009年：港幣5,900,000元)，當中包括因債權人豁免一項債務而產生之收益港幣16,100,000元。

於2010年，分銷成本減少10.9%至港幣91,400,000元(2009年：港幣102,600,000元)，而行政費用較去年之港幣187,400,000元減少港幣21,900,000元至港幣165,500,000元，減幅為11.7%，上述兩大核心開支類別合共節省港幣33,100,000元。本集團每月採用透過差異分析審查業務單位表現之慣例被證明為有效且適時之工具，提升了所有部門之收益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將維持嚴格有效之管理制度，確保整個集團持續節省成本開支。

根據專業估值，本集團已就數碼戶外電視(香港)有限公司10%權益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港幣5,700,000元(2009年：港幣6,000,000元)。

2010年錄得財務費用港幣10,200,000元(2009年：港幣9,200,000元)，佔銷售之0.6%(2009年：0.7%)，並就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入賬虧損港幣300,000元(2009年：港幣1,700,000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港幣9,300,000元(2009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27,900,000元(2009年：虧損141,200,000元)，較去年大幅回升。所有主要表現指標均顯著改善，包括營業額、毛利及現金流量淨額。展望未來，完善之企業管治團隊加上活力充沛而具成本效益之業務團隊將繼續發展健全之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經濟利益。

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融資途徑，乃綜合其權益股本，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銀行及其他負債均如常於經常業務下，於其到期日前獲得清償。

於201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189,300,000元(2009年：港幣152,000,000元)。本集團錄得現金淨流入港幣24,900,000元(2009年：現金淨流出港幣6,100,000元)，乃年內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總額。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貸款總額為港幣201,300,000元(2009年：港幣179,500,000元)。根據長期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港幣11,900,000元(2009年：港幣6,300,000元)及擁有人權益港幣250,400,000元(2009年：港幣208,700,000元)計算，本集團長期資本負債比率為4.8%(2009年：3.0%)。根據流動資產港幣685,400,000元(2009年：港幣627,900,000元)及流動負債港幣580,300,000元(2009年：港幣552,200,000元)計算，流動比率為1.2(2009年：1.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信貸額為港幣324,600,000元(2009年：港幣326,400,000元)，當中已動用港幣237,000,000元(2009年：港幣226,2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歐元及美元進行，而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交易及穩定購買成本。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均無未到期履約之外匯合約。

資產抵押

截至2010年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物業、存貨、現金存款、一艘機動遊艇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合共港幣272,900,000元(2009年：港幣258,900,000元)已被抵押以獲取貸款及信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2,600,000元(2009年：港幣800,000元)。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汽車

此業務主要包括意大利「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汽車及配件於香港及澳門之進口、分銷及售後服務。於中國內地，吾等在大連及南京經銷「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汽車。

由於經濟復甦，營業額較2009年上升26.9%至港幣1,239,000,000元。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汽車銷售持續增長，而保養維修服務之營業額亦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

至於法拉利方面，2010年為California GT汽車投產的第一個全年度，而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共85輛汽車。本集團繼續交付法拉利12汽缸Berlinetta系列汽車、599 GTB Fiorano汽車及599 GTO汽車，而新型號跑車458 Italia (為F430系列之後繼型號) 已於8月開始交付。458 Italia跑車之訂單於年底時達327份，而候車名單約為四年。本集團於香港跑車及GT分類之市場佔有率持續超過50%，對此感到自豪。

自4月份推出全新GranCabrio雙門開篷跑車之後，瑪莎拉蒂品牌在香港之知名度再次飆升。付運於第2季度開始，而於年底前，19輛汽車已交付予客人。瑪莎拉蒂之GranTurismo、GranTurismo S及GranTurismo S automatic雙門跑車之需求仍然高企。與此同時，年內已交付更多Quattroportes汽車 (瑪莎拉蒂之四門型號汽車) ，該型號繼續在香港豪華轎車市場佔一席位。

全年汽車維修服務總營業額較2009年增長33%至港幣82,300,000元，主要由於擴充於香港之服務設施、於上海進行之法拉利／瑪莎拉蒂交貨前檢驗業務增加以及引進新汽車經銷商管理系統－ADP所致。

二手汽車業務之營業額於2010年上升20%，此乃結合多項因素所致，包括於5月在鴨利洲開設二手汽車專門陳列室，以及招聘專業之二手汽車銷售團隊。

吾等在大連及南京 (覆蓋五個省份，即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及安徽) 的汽車經銷業務發展理想，營業額及財務表現持續有理想之改善。鑒於對此業務發展步伐之預期，吾等將分配更多資源至該地區以從該等汽車經銷業務中取得更多經濟利益。

電器

此業務包括市場推廣及分銷不同系列之家用及商用空調產品及家用電器產品，包括日本「三菱重工」、「先力」及「格力」、影音類別產品「樂爵士」及「先力」以及汽車電子類別的「阿爾派」。

經歷困難重重的2009年後，此分類錄得39.2%之增長，由2009年之港幣177,200,000元增至2010年之港幣246,700,000元。於2009年開展之重組及削減成本計劃取得成功，整體財務表現大幅改善。

空調產品及影音產品於香港之需求及銷售在年內一直保持強勁，並錄得穩定毛利，令年底錄得理想業績。

於2010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電器業務之營業額及純利亦錄得顯著增長。業務取得成功主要由於新開發之OEM汽車影音業務以及該等地區之空調市場持續穩定增長所致。

時裝及配飾

於實施提升經營效率及削減成本計劃後，本集團自身男士服裝品牌「V-one」之業務表現於年內逐漸改善。表現欠佳之商舖經已結業，並進一步削減員工人數。吾等專注華東地區之銷售網絡及市場佔有率，並於上海之新市鎮及鄰近之二線城市開設更多商舖。由於採取上述措施，V-one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持續改善，而擴充此業務亦屬恰當。因此，V-one已於2010年12月委任一位新總裁，彼於中國零售市場具豐富經驗，吾等有信心V-one之業務能於未來數年迅速增長。

自於2010年2月與意大利Binda集團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來，手錶業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進度良好且方向正確。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批發業務於2010年下半年顯著改善，而澳門亦因中國內地旅客蜂擁而至，錄得理想表現。

其他業務

除上述主要業務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機動遊艇分銷業務，其中包括意大利品牌「Pershing」及台灣品牌「赫淶森」。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赫淶森遊艇業務的分銷模式於2010年初轉為非獨家形式，而銷售點則設於本集團之深圳辦事處。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遊艇業務經過2009年嚴重下滑後，於2010年逐漸復甦。一艘赫淶森97遊艇及一艘Pershing 50遊艇已於2010年交付。

人力資源

於2010年年終，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總員工人數為467人(2009年：561人)，總人數減少16.8%，主要由於年內在三個核心業務分類推行精簡業務所致。

管理層致力加強員工士氣、培訓及發展，構建一個穩定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員工團隊。年內，吾等為管理及監督人員舉行多個領袖訓練講座，務求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合作精神。加上由吾等有才能的管理隊伍領導下持續改善組織結構，吾等相信本公司和員工一定能夠共同成長，為本集團未來的利益作出貢獻。

展望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成為主要之時尚產品經銷公司之一。隨著亞洲經濟持續改善，吾等深信本集團之業務正穩健發展。

本集團之「法拉利」訂單組合持續錄得穩健增長，供應週期長達4年，而「瑪莎拉蒂」之知名度將於2011年繼續提高。預計2011年兩個品牌將推出令人期待之新型號，進一步擴大兩個品牌之市場佔有率及開拓新客戶。

電器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與主要供應商(例如「三菱重工」及「阿爾派」)緊密合作，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和銷售計劃，改善吾等的市場佔有率和市場定位。吾等將繼續為擁有新節能及環保技術的自身品牌「先力」開拓發展機會。

本集團自身男士服裝品牌「V-one」於2010年最後一季之表現尤為出色。藉此勢頭，吾等現已為該業務設定相對長遠目標，預期未來數年之銷量及盈利能力均會大幅改善。

於2010年8月，本公司獲頒發「2010年度香港有品企業大獎」。該獎項旨在表揚企業在六方面之傑出表現。於2011年3月，本公司獲頒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之2010/11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商界展關懷標誌乃授予顯示良好企業公民之企業，旨在透過關懷社區、僱員及環境，從而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及員工對獲頒該兩個獎項深感自豪。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李文輝博士為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均衡，因為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採納清晰指引。對於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職責亦訂有指引。其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200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此外，由擁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董事會相信，此結構有助於加強及維持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和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覽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於審覽期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1年5月31日舉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布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keehong.com.hk)。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布。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